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本刊除了对每份相关文件提供简约的内容概要以外，还附上该文件的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提供有关信息，对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

内容提要

2019年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开幕会上作政府工作报告（以下简称“《2019年报告》”）。《2019年报告》的内容包括2018年的政府工作回顾，以及2019年政府工作任务。

其中，2019年政府工作任务中与税务及商务相关的以下内容值得留意：

增值税税率调整

- ▶ 制造业等行业现行16%的税率降至13%。
- ▶ 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10%的税率降至9%。
- ▶ 保持6%一档（如销售特定服务及无形资产）的税率不变。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加税收抵扣等配套措施。

《2019年报告》中亦提到2019年初出台的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的落实。

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

根据《2019年报告》，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可降至16%。同时，《2019年报告》中重申各地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根据《2019年报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将进一步缩减。此外，将推出多项措施以减轻企业的行政负担，如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在全国推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及推行网上审批和服务等。

鼓励雇佣农村贫困人口、城镇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根据《2019年报告》，招用农村贫困人口、城镇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各类企业，三年内可享受定额税费减免。

我们的观察

我们根据《2019年报告》内容，将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列于下表以供参考：

序号	销售货物/ 增值税应税行为	增值税税率
一	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或者进口货物，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另有规定外	13%
二	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 (一) 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二)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三)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四)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五)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9%
三	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另有规定外	6%
四	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0%
五	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	0%

根据惯例，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将发布税务法规以进一步明确有关增值税税率调整的详细安排。我们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敬请留意我们将为您带来的进一步消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19年报告》全文：

http://www.gov.cn/guowuyuan/2019-03/05/content_5370734.htm

▶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内容提要

2019年2月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了财行[2019]11号文（以下简称“11号文”），对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及委托代征的手续费管理予以明确。

11号文的主要内容如下：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及委托代征的范围

- ▶ 代扣代缴是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负有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支付款项时，代税务机关从支付给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个人的收入中扣留并向税务机关解缴的行为。

- ▶ 代收代缴是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负有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收取款项时，代税务机关向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收取并向税务机关缴纳的行为。
- ▶ 委托代征是指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关于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简便征收、强化管理、依法委托的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的行为。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及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支付比例和限额

税务机关对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及委托代征的税款按一定比例支付手续费：

税款性质		手续费
代扣代缴税款		不超过代扣税款的2%，且支付给单个扣缴义务人年度最高限额人民币70万元
代收代缴	车辆车船税	不超过代收税款的3%
	委托加工消费税	不超过代收税款的2%（委托受托双方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外）
	其他税款	不超过代收税款的2%
委托代征	委托交通运输部门海事管理机构代征船舶车船税	不超过代征税款的5%
	委托代征人代征车辆购置税	税务机关按每辆车人民币15元支付手续费
	委托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征证券交易印花税	不超过代征税款的0.03%，且支付给单个代征人年度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
	委托有关单位代售印花税票	不超过代售金额5%
	委托邮政部门代征税款	不超过代征税款的3%
	委托代征人代征农贸市场、专业市场等税收以及委托代征人代征其他零星分散、异地缴纳的税收	不超过代征税款的5%

根据11号文，代扣、代收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应于每年3月30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交上一年度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及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申请相关资料，未及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一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代扣、代收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在年度内扣缴义务终止或代征关系终止的，应在终止后3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提交手续费申请资料，由税务机关办理手续费清算。

11号文自其发布之日，即2019年2月2日起生效。早前发布的财行[2005]365号文（以下简称“365号文”，即《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及财行[2007]659号文（以下简称“659号文”，即《关于明确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应废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1号文全文：

http://xzxf.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2/t20190227_3179111.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65号文全文：

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wengao/caizhengbuwengao2005/caizhengbuwengao200511/200805/t20080525_42839.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59号文全文：

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wengao/caizhengbuwengao2008/caizhengbuwengao20083/200805/t20080519_29144.html

▶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政策等八项便利港澳居民政策

内容提要

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网站的消息，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近日在北京出席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会议，林郑月娥表示，会议通过了中央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以下简称“大湾区”）建设推出便利港澳居民的八项政策（以下简称“八项便利政策”）。

尽管有关八项便利政策的具体内容尚未正式公布，目前可初步确定以下面向港澳居民个人所得税的相关办法：

- ▶ 根据现行的《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一个公历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天的个人被认定为居民个人，需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八项便利政策中，包含了针对“183天”的计算标准，即在内地逗留当天不足24小时的，不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
- ▶ 对在大湾区工作的香港及澳门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进行个人所得税的补贴，以弥补两地个人所得税的税负差额。鼓励大湾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鼓励港澳青年到大湾区内的九个城市创新创业。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既是新时代推动全面开放的新尝试，也是推动“一国两制”事业发展的新实践。上述个人所得税政策无疑将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人员的便捷流动，但更多细节仍需等待相关政府部门正式出台的文件。我们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敬请留意我们将为您带来的进一步消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八项便利政策的官方信息：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3/01/P2019030100929.htm>

- ▶ 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
- ▶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共中央宣传部于2019年2月16日联合发布了财税[2019]16号文（以下简称“16号文”，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

16号文的主要内容如下：

- ▶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可以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 ▶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以下简称“转制”），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 ▶ 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对其自用房产可继续免征五年房产税。
 - ▶ 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 ▶ 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所称“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上述所称“转制注册之日”，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进行企业法人登记之日。

- ▶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应同时符合16号文规定的所有条件，包括相关部门的批复、完成企业法人登记、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等。
- ▶ 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应按有关税收优惠事项管理规定办理优惠手续，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 16号文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企业在2023年12月31日享受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和房产税优惠政策不满五年的，可继续享受至五年期满为止。财税[2014]84号文（以下简称“84号文”，即《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另外，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2月13日联合发布了财税[2019]17号文（以下简称“17号文”），以进一步促进文化企业的发展。

17号文的主要内容如下：

- ▶ 对销售电影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 ▶ 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 ▶ 17号文的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财税[2017]35号文（以下简称“35号文”，即《关于继续执行有线电视收视费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和财税[2014]85号文（以下简称“85号文”，即《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同时废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6号文全文：

http://www.mof.gov.cn/mofhome/shuizhengsi/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2/t20190226_3178709.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84号文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412/t20141201_1161306.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7号文全文：

http://www.mof.gov.cn/mofhome/shuizhengsi/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2/t20190227_3179101.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5号文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4/t20170428_2590852.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85号文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412/t20141201_1161316.html

- ▶ **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号）**

内容提要

从2013年起至2018年底，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实施了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为进一步支持公共交通发展，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1月31日联合发布了财税[2019]11号文（以下简称“财税11号文”），将财税[2013]20号文（以下简称“20号文”）及财税[2016]16号文（以下简称“财税16号文”）中规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延长实施三年。（有关财税16号文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6010期。）

根据财税11号文，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税11号文明确规定了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和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定义及其运营用地范围。企业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等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财税11号文全文：

<http://www.ahcz.gov.cn/portal/zwgk/zcfg/gfxwj/sszcl/1551312946350998.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财税16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5/n1990035/n1990072/c2192819/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5/n812146/n812353/c1081731/content.html>

商务法规

▶ 关于做好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2018年年度报告工作并加强监督管理的通知（市监信[2019]7号）

内容提要

根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规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为进一步落实《管理条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19年2月12日发布了市监信[2019]7号文（以下简称“7号文”），公布了代表机构2018年年度报告工作并加强监督管理的相关事项。

根据7号文，2018年12月31日前设立的代表机构，应当报送新版年度报告（详情请参阅7号文附件1）。

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认真审查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重点核查代表机构是否从事营利性活动，是否超驻在期限等。

根据《管理条例》，登记机关有权对未提交2018年年度报告的代表机构进行处罚或按规定吊销其登记证。因此，2018年12月31日前设立的代表机构应及时提交2018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材料。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号文全文：

http://zjj.fujian.gov.cn/wj/201902/t20190228_4775507.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管理条例》全文：

http://www.gov.cn/zwgk/2010-11/25/content_1753484.htm

▶ 关于进一步优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的通知（商贸函[2019]72号）

内容提要

2019年2月18日，商务部发布了商贸函[2019]72号文（以下简称“72号文”），要求简化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备案登记：

- ▶ 企业新申请、变更备案登记时，可网上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签字盖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申请表原件等申请材料扫描件。

- ▶ 根据现行规定，已办理工商登记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在新申请、变更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时，应向备案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 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申请表原件
 - ▶ 企业法人同意分支机构办理备案登记的书面申请材料原件

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在办理完备案登记后可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到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办理开展对外贸易业务所需的有关手续。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遗失或损坏，申请人需补领的，应向原备案登记机关提交遗失或损坏补领书面申请，各备案登记机关不再指定报刊声明作废。

72号文自2019年3月1日起生效，商务部之前发布的文件与72号文规定不一致的，依照72号文执行。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2号文全文：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h/redht/201902/20190202838285.shtml>

近期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10号）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92058/content.html>
- ▶ **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8号)
<http://www.sme.gov.cn/cms/news/100003/0000000700/2019/2/26/b5a7d972b7d84cf4b91b6d813bb13779.shtml>
- ▶ **关于加强保险公司中介渠道业务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9号）
<http://jiangxi.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135275.htm>
- ▶ **关于推进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平台经济的指导意见**（商建函[2019]61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d/201902/20190202838305.shtml>
- ▶ **关于发布《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中检测认证相关修订条款实施指南的公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3号）
http://www.saic.gov.cn/rzjgs/tzgg/201902/t20190227_291442.html
- ▶ **关于发布《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中检测认证相关修订条款实施指南的公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4号）
http://www.saic.gov.cn/rzjgs/tzgg/201902/t20190227_291443.html
- ▶ **关于深圳市深彤鑫贸易有限公司进口大米关税税款适用税率的复函**（税管函[2019]30号）
http://gkml.customs.gov.cn/tabid/1033/ctl/InfoDetail/InfoID/33655/mid/445/Default.aspx?ContainerSrc=%5bG%5dContainers%2f_default%2fNo+Container
- ▶ **关于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服务的通知**（署统发[2019]46号）
http://gkml.customs.gov.cn/tabid/1033/ctl/InfoDetail/InfoID/33651/mid/445/Default.aspx?ContainerSrc=%5bG%5dContainers%2f_default%2fNo+Container
- ▶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321255/index.html>
- ▶ **关于发布《2019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海关通关须知》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37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319858/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 魏伟邦（北京）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 田晓东（天津）
+86 22 5819 3520
fisher.tian@cn.ey.com
- ▶ 闫晓光（大连/沈阳）
+86 10 5815 3226
samuel.yan@cn.ey.com
- ▶ 王晨（青岛）
+86 10 5815 3809
lucy-c.wang@cn.ey.com
- ▶ 苏学敏（西安）
+86 10 5815 3380
joanne.su@cn.ey.com
- ▶ 谭绮（上海）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诸斌（武汉）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 ▶ 夏燕（苏州）
+86 21 2228 2886
audrie.xia@cn.ey.com
- ▶ 陈建平（南京）
+86 21 2228 2385
andrew-jp.chen@cn.ey.com
- ▶ 夏俊（杭州）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 史川（成都）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 袁泰良（深圳）
+86 755 2502 8280
clement.yuen@cn.ey.com
- ▶ 陈建荣（广州/长沙）
+86 20 2881 2878
rio.chan@cn.ey.com
- ▶ 李雁（厦门）
+86 755 2238 5600
jean-n.li@cn.ey.com
- ▶ 陈子恒（香港）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 刘惠雯（台北）
+886 2275 78888
heidil.liu@tw.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团队主管合伙人

- ▶ 蔡伟年（国际税务咨询服务）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 温志光（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 梁因乐（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 ▶ 邱辉（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 黎颂喜（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 吕晨（财务交易税务咨询服务）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 闫晓光（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226
samuel.yan@cn.ey.com

各行业税务专业服务团队主管合伙人

- ▶ 李婕（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 ▶ 兰东武（能源与资源业）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 魏伟邦（科技、媒体和电信业）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 谭绮（生命科学）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陈伟权（房地产业）
+86 10 5815 2816
gary.chan@cn.ey.com
- ▶ 夏燕（消费品）
+86 21 2228 2886
audrie.xia@cn.ey.com
- ▶ 唐荣基（汽车与交通业）
+86 21 2228 6888
walter.tong@cn.ey.com
- ▶ 诸斌（政府和公营机构）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www.ey.com。

© 2019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08048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www.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